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张旅集团”）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深入的自查与测试，并做了全面而客观的评价。

一、报告真实性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的审计监督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可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内部控制情况。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此外，由于公司战略决策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控制制度和业务性质发生改变，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需相应的完善和加强。

二、内部控制最终目标

我们的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有分（子）公司、事业部及全体员工遵循内部控制体系，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发现并克服内控缺陷，防止或及时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从而促进公司规范

运营、持续健康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单位涵盖了公司本部及所有分（子）公司、事业部。评价内容围绕内部控制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涵盖的内容。主要评价各要素治理层面以及业务流程层面，着重关注高风险领域。评价范围不存在空白或重大遗漏。

四、评价程序和方法

公司制定了《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评价实施程序，先由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实施内控自查、测试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完成《自我测试底稿》和报告；再由审计监督部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阅资料、专题讨论、实地抽凭取样、穿行测试等方法到各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整体测试评价，编制《年度内控测试评价表》。并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张旅集团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集团相关领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批，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各公司根据评价结果和报告中的改进建议，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审计监督部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调整和优化。

五、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一）内部环境：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制衡机制。

公司设立能够满足经营正常运作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保持相对独立性和相容性。同时，我们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内部运营环境及控制氛围。

（二）风险评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能够全面、系统地识别和分析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制定了《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三）控制活动：公司在各个业务流程中设置了关键控制点，确保业务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我们加强了内部监督和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

（四）信息与沟通：公司建立了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如网上OA信息系统、相关层面业务微信群、合法的信息披露媒体等，确保内外部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同时，我们注重与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合作，开通的集团官方新媒体账号，加强了与外界线上联系与合作，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和信誉度。

（五）内部监督：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同时，我们督促员工积极参与内部控制建设，认真学习内部控制制度，提倡工作自查，业务互相监督，形成了全员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局面。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我们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又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影响程度，将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1. 以下任意情况可视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1）识别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以下任意情况可视为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1）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 （2）控制环境无效。
- （3）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4）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
- （5）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 （6）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除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认定标准外，以下迹象还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企业缺乏重大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
4.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经过自查和评估，我们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已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公司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基本实现了既定的内部控制目标。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若因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决策发生重大改变，不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